

光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光政土[2021]39号

签发人：杨坤



光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光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 土地公告

为加快寨河镇建设步伐，进一步实施光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光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》，批准征收总面积 0.5555 公顷，依据国土资源部令 2001 第 10 号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，现将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基本情况

- 1、**征地批准机关：**河南省人民政府
- 2、**批准文号：**豫政土【2021】638号
- 3、**批准时间：**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
- 4、**批准用途：**商服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面积及附着物：

该地块位于 S213 省道（原寨新公路）东侧 90 米处、寨河村村域，东邻空地，南邻渠道，西邻 S213 省道，北邻水塘。征收寨河镇寨河村集体土地 0.5555

公顷，全部为水田。

地上附着物：以寨河镇人民政府与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。

三、征用补偿标准

（一）补偿安置费用及社保费用标准：依据征地区片价，补偿安置费用为 64.5 万元/公顷；社保费用为 63.1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，青苗补偿标准为 1.35 万元/公顷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参照信阳市（信政文〔2014〕46号）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光山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：**1. 货币安置。**将征地补偿费 35.8298 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**2. 社会保险安置。**社保标准按照（豫劳社办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费用 35.0798 万元，已存入光山县指定帐户。我县将严格按照（豫人社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：凡涉及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寨河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过期未办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寨河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